

四、避免新增“递延资产”科目成为企业的“防空洞”

新制度增设了“递延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由于递延资产按规定可以跨年度超过一个会计期间摊销,机动性较大,所以很容易使管理不善的企业把“递延资产”科目作为企业经营效益的双向调节器,成为经理(厂长)利润的工具,形成新制度下企业的“防空洞”。解决的方法一是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强化外部财务检查和审计,把“递延资产”作为重点检查项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财政部可以具体限定一个弹性区间,允许企业在区间内选定本企业的递延资产的摊销年限。

五、企业应制定和完善本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报表体系

执行新制度后企业在一些财会问题的处理上有了较大的自主权。按照财务管理权限,《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可依据财务制度制定适合本企业的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这样做是为了使企业的

行为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对于企业尤其是核算单位多的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有重要的意义。但从执行情况看,相当部分企业对此认识不足,有的听任各内部核算单位自行处理本单位内部的财务事项,造成某些指标难以统一,财务管理混乱的局面。因此,财政部门应当监督、帮助企业制定内部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此外,企业应制定和逐步完善适合本企业的内部报表体系,以保证决策的需要。这也是市场经济下企业财务部门转换机制、参与经营管理的需要。但从实际情况看,企业内部报表体系还很不完善,财务工作也显得比较被动,所以在贯彻执行新制度中,财政部门要帮助企业不仅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而且要制定和完善内部报表体系,以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预测能力。

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新财务会计制度

新财会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的核算模式,对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对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是新生事物,难免出现一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从而使新的财会制度实施能顺利进行。



简讯

财政部召开旅游、外经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议

10月12日至15日,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在西安市召开了全国财政系统1993年度国有旅游、外经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议。各省、区、市财政厅(局)主管旅游、外经财务及会计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布置了1993年度国有旅游、外经企业财务决算汇总报表,研究新旧财会制度衔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杨润珍副司长主持会议,并就如何做好1993年度国有旅游、外经财务决算汇总工作,加强旅游、外经企业财务管理以及进一步做好新旧财会制度的衔接等作了具体要求。会议还对1992年度国有旅游、外经企业财务决算汇总工作成绩突出的省(区、市)财政厅(局)进行了表彰。

10月27日至28日,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还在北京市召开了中央国有旅游企业1993年度财务决算布置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旅游主管部门、实行财政行业财务归口管理的中央旅游企业、部分中央一类旅行社和涉外旅游宾馆(饭店)财务负责人。会议除讨论、



布置1993年度中央国有旅游企业财务决算外,还就如何加强旅游行业财务管理、做好新旧财务制度衔接等问题进行了研讨。根据“两则”精神,会议要求从1993年度开始,凡未纳入财政行业财务归口管理的中央旅游企业必须向财政部填报旅游企业主要指标表。

(谢勇)